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5〕14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麟游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展示活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经县文化馆（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专家对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了解、评审、公示，确定麟游农民画等6个项目列入麟游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刺武辰等6人为麟游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

各镇、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环境和空间，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长久保护和永续利用。

- 附件：1. 麟游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2. 麟游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附件 1

麟游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备注
1	麟游农民画	传统美术 (VII)	麟游县文化馆	
2	麟游泥塑	传统美术 (VII)	麟游县文化馆	
3	麟游石雕	传统美术 (VII)	麟游县文化馆	
4	麟游八大碗	传统技艺 (VIII)	麟游县文化馆	
5	麟游马氏火针疗法	传统医药 (IX)	麟游县文化馆	
6	麟游中医针灸疗法	传统医药 (IX)	麟游县文化馆	

麟游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所在村或 工作单位	技艺传承 形式	项目名称
1	刺武辰	男	高中	招贤镇 高庄村	师传	麟游农民画
2	雷志刚	男	本科	崔木镇 洪泉村	家传	麟游泥塑
3	武存科	男	小学	崔木镇 洪泉村	家传	麟游石雕
4	刘晓琴	女	高中	九成官镇 丰源村	家传	麟游八大碗
5	马贵平	男	本科	两亭镇 丰和寺村	家传	麟游马氏火针疗法
6	吴永科	男	本科	崔木镇 三义村	师传	麟游中医针灸疗法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8份